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蔡獻緯 電話: 02-82366642

E-Mail: 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 公保法)第29條所定「拘禁」之定義及範圍,請 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法務部本(103)年7月10日法律字第10303506850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停止其領受之權利,俟原因消滅後恢 復:一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……。」所稱「拘 禁」,係指「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保安 處分裁判之宣告,在特定處所執行中,其人身自由受剝奪 或限制者。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J°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(請轉知各

要保機關)

副本:法務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 2014-09-29

裝

線